

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條約

經地中海一般漁業理事會第一次特別會議（1963年5月）修正並經聯合國糧農組織第12次大會（1963年12月）通過；經地中海一般漁業理事會第13次會議（1976年7月）修正並經聯合國糧農組織第70次理事會（1976年12月）通過；經地中海一般漁業理事會第21次會議（1997年10月）修正並經聯合國糧農組織第113次理事會（1997年11月）通過。

序言

締約國

考慮到1994年11月16日生效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聯合國公約）相關條款規定，要求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合作以保育和管理海洋生物資源；

又注意到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採納之21世紀議程第17章所述之目的和目標，暨1995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採納之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

同時也注意到有關保育和管理特定魚類種群之其他國際文件正在進行協議中；

在發展及適當地中海、黑海和相鄰水域（以下簡稱為區域）之海洋生物資源上有共同利益，暨有意經由設立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之進一步國際合作以進一步實現渠等目標；

承認區域內漁業保育和管理及促進合作以達該目的重要性；

茲同意以下條款規定：

第1條 委員會

1. 在聯合國糧農組織（以下簡稱為組織）架構下，締約國基於執行和履行下述第3條之功能和責任，謹設立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
2. 委員會之成員應係組織之會員及合作會員，及非為組織之會員但為聯合國、聯合國所屬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署之會員，且符合下述條件：

- i. 沿岸國或合作會員國之領土全部或部份位於區域內；
- ii. 沿岸國或合作會員國之漁船在區域內捕撈本條約所規範之魚種；
- iii. 前述第(i)款及第(ii)款之任一國家係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之成員，及該國已轉移本條約所規範事項範圍內之權限予該經濟整合組織。

及依下述第11條規定接受本條約之締約國，即瞭解這些條款不應影響在1963年5月22日前得成為本條約締約國之非聯合國、聯合國所屬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署之會員其在委員會之會員地位。就合作會員而言，依組織憲章第14條規定及組織一般規則第21.3條規定，本條約應由組織交給對該合作會員國際關係負有責任之當局。

第 2 條 結構

1. 每一會員應有一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議，該代表得在一代理人及專家及顧問之陪同下出席。由代理人、專家及顧問參加委員會之會議，不應具有投票權，但倘代理人係代理無法出席之代表則屬例外。
2. 除下述第 3 項之規定外，任一會員應僅能有一投票權，委員會之決議應由投票數目之多數決定，除非本條約另有其他的規定，委員會所有會員之多數應構成法定的出席人數。
3. 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係委員會之會員時，該經濟整合組織在委員會或委員會所轄輔助機構任一會議之投票權多寡，應與該組織所屬會員國在該等會議上所享有之投票權相等。
4. 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係委員會之會員時，應與其所屬會員同時亦是委員會之會員，在其相互適格情況下依二擇一之基礎，行使會員權利。倘委員會之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行使其投票權，該經濟整合組織之會員國即不應行使投票權，反之亦然。
5. 委員會任一會員得要求同屬會員之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或該組織之會員國政府提供資料，該組織及其會員國政府間對任一特定問題之權限，而該組織或其會員國政府應提供所要求之資料。
6. 在委員會或其所屬輔助機構召開會議前，屬委員會會員之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或屬委員會會員同時亦為該經濟整合組織之會員國應表明，該組織及其會員國間對會議中任一特定問題之適格權限，暨對任一特定議程上提案應由何者來行使投票權。本款之規定不應防止屬委員會會員之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或屬委員會會員同時亦為該經濟整合組織之會員國，基於本款之目的發表單一聲明，該項聲明應持續有效於所有稍後會議討論之議題及問題，但在任一個別會議前所做之除外規定或修正則屬例外。
7. 倘議程議題所述事項屬已轉移給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之權限及該經濟整合組織會員國之權限時，該經濟整合組織和該組織所屬會員國得同時參與討論，在此情況下，在該會議作決策時應考慮僅有介入之會員方有權投票。
8. 基於決定委員會任一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之目的，屬委員會會員之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代表，在計算會議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被納為有權投票之出席代表。
9. 委員會應選舉 1 名主席及 2 名副主席。
10. 委員會主席通常應每年召集年會，除非委員會會員以多數決有其他之決定。委員會年會之時間與地點應由委員會經與組織秘書長諮商後決定之。
11. 委員會所在地應為組織總部羅馬，或其他得經由委員會決定之地點。
12. 倘委員會之程序規則或爾後之修正案不符合本條約或組織之憲章，經三分之二會員多數決定，委員會得採納及修正其程序規則。
13. 經三分之二會員多數決定，委員會得採納及修正其財務辦法，但該財務辦法應符合組織財務辦法所述之原則，且應向組織財務委員會報告，該財務委員會有權不贊同所報告之財務辦法或修正，倘其發現該財務辦法與修正不符合組織財務辦法所述之原則。

第 3 條 功能

1. 委員會之目的應係促進發展、保育、合理管理及最佳利用海洋生物資源暨區域內之可持續發展養殖，及為此目的，委員會應有下述之功能和責任：
 - 審視資源狀況，包括其豐裕量及開發利用之程度，暨利用該資源的各種漁業之狀況；

- 依第 5 條條款規定，釐訂及建議適當的措施：
 - i. 為保育及合理管理海洋生物資源目的，包括下列措施：
 - 規範漁法和漁具； - 個別或特定魚種之最小可捕撈體長規定；
 - 設立開放及禁止捕撈之季節和區域；
 - 規範會員國間之總允許捕撈量及漁獲努力量和配額。
 - ii. 執行上述這些建議；
 - 審視捕撈產業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及建議促進相關發展之措施；
 - 適當地鼓勵、建議、協調，以採取漁業所有層面之訓練推廣活動；
 - 適當地鼓勵、建議、協調，以採取研究與發展活動，包括漁業範圍之合作計劃和海洋生物資源之保護；
 - 收集、發行或傳播有關利用海洋生物資源漁業之資訊；
 - 促進海洋及鹽水養殖和加強沿岸漁業之方案；
 - 為實現前述界定之目的，必要時得執行之其他活動；
2. 在釐訂及建議前述第(1)款(b)項之措施時，委員會應適用預警途徑作成保育和管理措施，及同時也考慮可利用的最佳科學證據及促進海洋生物資源發展和適當利用之必要性。

第 4 條 區域

委員會應在序言所述之區域實施第 3 條條文規定之功能與責任。

第 5 條 管理措施之建議案

1. 第 3 條第 1 款(b)項所述之建議案應經委員會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及決議始能採納。該建議案之版本條文應由委員會主席送給每一會員。
2. 依本條條款規定，委員會會員採取行動讓委員會依第 3 條第 1 款(b)項規定所作建議案生效之時間，不應早於本條後述條款所規定提出反對之時間。
3. 委員會任一會員得在建議案通知後 120 天內反對，及並無義務讓該建議案對其發生 効。倘在 120 天內有會員反對建議案時，其他任一會員得在另 60 天內任何時間提出反對。任一會員亦得在任一時間撤銷其反對並讓建議案生效。
4. 倘反對建議案之會員超過委員會三分之一會員時，其他會員應得被解除讓該建議案生效之義務；但渠任一或所有會員得同意該建議案仍在彼此間生效。

5. 委員會主席俟收到每一反對或撤銷反對，應立即通知每一會員。

第 6 條 報告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應將載有檢討、建議及決定之報告送給組織秘書長，及必要時或需要時得檢送其他報告予組織秘書長。本條約第 7 條所述小組及工作小組所提供之報告亦應經由委員會轉送給組織秘書長。

第 7 條 小組、工作小組及專家

1. 委員會得設立臨時、特別的或固定小組，研究與報告與委員會目的有關之事項，及工作小組研究某特定議題並提出建議。
2. 倘適當的話，前述第 1 款所述小組及工作小組應在委員會主席與組織秘書長諮商後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3. 第 1 款所述小組及工作小組和所任命之專家，應受限於委員會通過相關預算必要基金之限制，在決定與設立小組及工作小組暨任命專家有關費用支付決策前，委員會應先自秘書長獲有關行政與財務事項之報告。

第 8 條 與國際組織之合作

委員會應與其他國際組織就共同利益事項密切合作。

第 8.1 條 財務

1. 委員會任一會員依委員會採納之捐助出資比率，每年捐助其所負擔之預算金額。
2. 每屆年會時，委員會應以委員共識方式採納其年度預算，倘經用盡努力而無法達成共識的話，有關預算案將訴諸票決，預算案須經三分之二會員同意始能被採納。
3. (a) 委員會任一會員所負擔之預算金額，應由委員會依共識方式採用或修正之預算分配表加以決定。
(b) 委員會採納或修正之預算分配表應載於委員會財務辦法。
4. 非組織之會員但為委員會之會員，應被要求支付組織因委員會得決定活動而產生之費用。
5. 捐助款應以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支付，除非委員會經與組織秘書長意見一致而有其他之決定。
6. 基於與實現其任一功能之目的，委員會得亦得接受來自組織，個人及其他來源之樂捐及其他種類之協助。
7. 所收到之捐助款、樂捐及其他種類之協助皆應放置於組織秘書長在組織財務辦法允許下之管理。
8. 倘委員會之任一會員積欠委員會之財務捐款額相當於或超過其過去 2 年應繳納之金額時，該會員在委員會應無權投票。但委員會得允許該會員享有投票權，倘委員會能滿足該會員積欠捐款非該會員所能控制的話，惟不論如何投票權之行使僅能再延長 2 年。

第 9 條 支出

1. 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及其代理人、專家和顧問之費用，和派駐在依本條約第 7 條所設立之小組和工作小組之代表之費用，均應由個別的會員決定及負擔。
2. 秘書處之費用，包括發行及聯絡費用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代表委員會在委員會年會間執行其任務等費用，均應由委員會預算決定及負擔。
3. 委員會個別會員所從事研究和發展計畫之費用，不論該計畫係獨立的或依委員會之建議，均應由有關會員決定及負擔。
4. 與依第 3 條第 1 款(e)項規定之合作研究與發展計畫有關之費用，除非有可利用之規定，否則應依有關會員共同同意之分擔比例決定並負擔。該合作計畫之捐款應存入由組織設立之信託基金，並應由組織依組織財務辦法和規則加以管理。
5. 依其個人能力而受邀參加委員會、小組或工作小組之專家的費用，應由委員會預算加以負擔。
6. 委員會得接受一般志願性或與委員會特定計畫或活動有關之捐款。該捐款應存入由組織設立之信託基金。該志願捐款之接受及該信託基金之管理應依組織財務辦法和規則規定辦理。

第 9.1 條 管理

1. 委員會秘書長（以下簡稱為秘書長）應由組織秘書長提名並經委員會同意，或倘任命係委員會年會間的話，經委員會會員之同意。
2. 秘書長應對執行委員會之政策與活動負有責任，及應向委員會報告執行之情況。應要求時，秘書長亦應作為由委員會設立其他附屬單位之秘書長。
3. 委員會之費用應在委員會獨立的預算項下支付，但由組織所利用人員及設施之費用例外。由組織所決定及負擔之費用應在組織秘書長準備之每 2 年預算範圍內及經組織大會依組織財務辦法與規則規定之同意。
4. 有關代表、其代理人、專家和顧問以政府代表身份參加委員會會議、小組會議之費用，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會議之費用，皆應由個別政府或組織所負擔。而以個人能力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小組之專家，其費用應由委員會預算項下負擔。

第 10 條 修正

1. 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得依委員會所有會員三分之二的多數決修正本條約。除下述第 2 款規定外，修正案應俟委員會採納後即告生效。
2. 牽涉會員新義務之修正案應俟委員會三分之二會員之接受暨對某會員接受的話，該修正案始對該會員發生效力。牽涉新義務之修正案接受書應存放於組織秘書長處，組織秘書長並應將所收到之該修正案接受書及該修正案之生效日期應通知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所有會員和聯合國秘書長。未接受牽涉新義務修正案之任一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應繼續受未修正前本條約條款之規範。
3. 本條約之修正案應向組織理事會報告，倘其發現修正案不符組織之目標與目的或組織憲章之條款規定，該理事會有權不允許該修正案。倘組織理事會認為需要時，其可將此修正案提交具有相同權力之組織大會處理。

第 11 條 接受

1. 本條約應開放供組織之會員或合作會員接受。
2. 經三分之二會員多數決，委員會得接納聯合國、聯合國所屬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署所屬會員為委員會會員，倘該會員已提出入會申請及以正式文書聲明接受俟委員會接納本條約之效力。
3. 非組織之會員或合作會員但為委員會會員參與委員會之活動，應依組織財務辦法之相關條款所設定之秘書處費用比例分擔給付。
4. 組織之任一會員或合作會員接受本條約應自其接受書存放於組織秘書長處始生效，且自組織秘書長收到該接受書後，該接受書始發生效力。
5. 非組織之會員接受本條約應自其接受書存放於組織秘書長處始生效，而其委員會會員之身份，在符合本條第 2 款規定情況下，俟委員會同意其申請入會案後始生效。
6. 組織之秘書長應通知委員會之所有會員、組織之所有會員及聯合國秘書長已經生效的所有接受書。
7. 對本條約之接受得做保留，惟保留須俟委員會會員一致之同意始有效。倘委員會之會員在通知送達後 3 個月內未回答的話，則其應被視為接受保留。倘無法獲取同意的話，提出保留之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應不能成為本條約之一員。組織之秘書長應毫不遲延通知委員會之所有會員有關任何保留。
8. 就本條約之條款規定對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或其他國際條約而言，本條約之條款規定並不妨礙任一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或其他條約之立場。

第 12 條 生效

本條約自收到第五份接受書後開始生效。

第 13 條 適用之領域

當接受本條約時，委員會會員應明示本條約適用其領域之範圍。倘無此一適用領域聲明的话，本條約之活動應被視為適用該會員在國際關係上所負責之領域。除下述第 14 條規定外，適用領域範圍之聲明得被爾後之聲明加以修改。

第 14 條 退出

1. 自本條約對會員生效 2 年後，任一會員得在任一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組織秘書長其欲退出本條約，組織秘書長應立即通知委員會之所有會員及提出退約之會員。退約通知應自秘書長收到後 3 個月生效。
2. 委員會會員得以通知方式表達該會員在國際關係上所負責之一個或多個領域退出本公約。會員在提出退出本公約通知時，應明載退出之適用領域。倘無說明的話，該退出應被視為適用於該會員在國際關係上所負責之全部領域，但合作會員為例外。
3. 給予退出本公約通知之委員會任一會員，應被自動視為退出委員會，及此項退出應被視為適用於該會員在國際關係上所負責之全部領域，但該項退出不應被適用於合作會員。

第 15 條 解釋及爭端之解決

因解釋或適用本條約條款而產生之爭端，倘無法由委員會解決，應提交由雙方爭端當事國所指派之代表及由小組成員所選之獨立主席所構成之小組委員會解決。該小組委員會所作未具拘束力之建議，應成為有關當事國間對重新考慮解決爭端之基礎。倘經由此程序仍無法解決爭端的話，應依法院規則送交國際法庭解決，或倘爭端當事國係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的話，則應提交仲裁解決，除非爭端當事國間同意其他的解決方法。

第 16 條 失效

倘因會員退出本條約，致委員會之會員低於 5 個以下時，本條約應自動被終結失效，除非屆時之會員有一致的其他決定。

第 17 條 驗證及登記

本條約之原始約文係於 1949 年 9 月 24 日在羅馬以法文製成。本條約之 2 份英文版、法文版和西文版暨任一本條約之修正案，皆應經委員會主席及組織秘書長之驗證。這些影本中之一份應存放於組織檔案處。其他影本應送至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此外組織

秘書長應驗證本條約之影本並送一份影本給組織之任一會員及非組織之會員但可能成為本條約之締約者。